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

JJG 915—2008

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

Carbon Monoxide Detectors

2008-12-22 发布

2009-06-22 实施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

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
Carbon Monoxide Detectors

JJG 915—2008
代替 JJG 915—1996

本规程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批准，并自 2009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。

归口单位：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

起草单位：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

参加起草单位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本规程委托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：

蔡建华（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）

参加起草人：

王晓艳（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）

陈 岚（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）

朱新仁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）